附件3:

白沙黎族自治县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有关待遇

## 一、薪酬待遇

本次引进的人才，实行试用期，时间为一年。试用期间，其工资及福利待遇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对拒不服从组织分配或不按时完成组织所分配任务的，将视情节取消聘用资格。

（一）引进人才试用期间按相关规定报销聘用前来我县往返一次的车旅费（限国内）。

（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签订正式服务协议的，按规定程序转正定级。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一次性发放每人8万元安家费，取得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一次性发放每人10万元安家费。服务满6年的，经考核合格，一次性发放2万元人才专项津贴。未服务满6年而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自行要求调离、辞职、自动离职、解聘等）的，已发放的安家费按每少服务1年退还已发放金额1/6的标准，退还给发放部门。

（三）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按有关协议规定终止服务。

（四）对签订正式服务协议的，住房保障方式（三者选其一，不能同时享受）：一是用人单位提供周转宿舍房，若无法提供周转宿舍房，县政府将提供公租房，房租在前6年免交。二是依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享受住房租赁补贴（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其他高层次人才（含急需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3000元/月 ,硕士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2000元/月，本科毕业生1500元/月,累计发放不超过36个月，并须在5年内领取完毕；已入住公租房的须退回公租房并补交居住期间产生的租金后，方可申请住房租赁补贴。三是符合条件的可以政府指导价格在我县购买一套安居房并可申请人才购房补贴（购房补贴标准为:其他高层次人才（含急需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3.6万元/年 ,硕士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2.4万元/年 ,本科毕业生18000元/年，累计发放不超过3年）。已入住公租房的须退回公租房并补交居住期间产生的租金后，方可申请购房补贴。

（五）服务期内，将结合本县工作实际、干部队伍建设需要及引进人才的综合表现，表现优秀的可按程序优先推荐到事业单位担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或根据工作需要调任到公务员（参公管理）单位担任相应的领导职务。

二、生活保障

由招聘单位提供工作和生活等方面基本条件，并购买不高于1万元生活必需品供其使用。

三、转正定级

新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高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和初期工资执行同等学历人员的定级工资标准；试用期、见习期和初期期满后转正定级时，按我省有关规定薪级工资高定1至2级。未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首次岗位聘用：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可以聘任专业技术10级岗位;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可以聘任专业技术11级岗位，所取得的学位、学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